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三)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 决议(草案)》的议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和省委七届二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勠力同心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经2017年11月15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议(草案)》提请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 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屈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 《决议(草案)》)作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议(草案)》的背景和意义

今年9月22日,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目标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主任会议认为,优良的生态环境是海南的金字招牌,是海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省委作出《决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与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契合,对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顺利实现把海南建成全省人民的幸福家园、中华民族的四季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三大愿景",意义重大而深远。

为积极响应省委号召,主任会议决定,充分发挥人大决定重大事项职能作用,研究起草《决议(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及时把省委的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共同遵循的法律准则,以更好地统一全省干部群众思想,进一步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勠力同心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

根据主任会议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牵头有关部门组成起草小组,在深入学习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决议稿,并多次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二、关于起草《决议(草案)》的总体思路

主任会议强调,《决议(草案)》要注重原则性、导向性、针对性和严谨性,准确体现党的十九大以及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精神,准确体现省委七届二次、三次全会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判断及提出的原则、目标和措施。同时,在文体形式和内容表述上要符合人大依法履行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特点,从人大的角度提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起草小组根据这个总体思路,深入学习领悟党的十九大报告、近年来中央有关文件以及省第七次党代会报告等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决定》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起草了《决议(草案)》,力求政治正确、表述精确、

逻辑严密、措施可行。

三、关于《决议(草案)》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主体分七个自然段分别阐述了加强生态文明 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对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 委会、人民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族人民参与生态文明 建设提出了要求、发出了号召。

《决议(草案)》开宗明义指出了深入贯彻落实《决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重大意义。强调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族人民,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及省委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勠力同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精心呵护好海南优良的生态环境,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打牢生态基础。

《决议(草案)》提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总体要求。强调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立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决议(草案)》全面贯彻《决定》部署,明确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任务措施。强调要坚持"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走绿色城镇化路子,扎实推进"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坚持陆海污染同防同治,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加强绿色"五网"基础设施建设;

军民共建共享重大基础设施;着力打造绿色能源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强化资源节约;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河湖管理保护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环境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等。

《决议(草案)》分别就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要求。强调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大局,依法履行好决定重大事项、立法、监督等职权,加强人大代表相关议案建议办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具体组织实施的职责;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具体组织实施的职责;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认真履行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

《决议(草案)》对全省各族人民发出了以强烈的主人翁意识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伟大实践的号召。特别强调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履行职责,联系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各行各业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把海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 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议(草案)

优良的生态环境是海南的金字招牌,是海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为深入贯彻《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全面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特作本决议。

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三大愿景",意义重大而深远。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族人民要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共海南省委七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勠力同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精心呵护好海南优良的生态环境,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打牢生态基础。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中共海南省委七届二次全会确定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立省不动摇,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长期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努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要坚持"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严格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和各市县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坚持走绿色城镇化路子,扎实推进"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坚持陆海污染同防同治,严守海岸带生态

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循环、低碳" 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 十二个重点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坚持"安全优质、绿色生 态、经济实用"原则,科学规划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 的布局、选线、选址,加强绿色"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军 地军民融合发展, 积极推进军民共建共享生态保护、污染治理、 水文气象、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快构建以清洁电力和天 然气为主体、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体系,着力打造绿色 能源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重点工程建设为依托,推 进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 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材料药剂研发与产业化。以 中部山区热带雨林集聚区为核心, 以重要湖库为空间节点, 以自 然保护区、主要河流和海岸带为生态廊道,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 护和修复,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对生态环境脆弱的核心区, 南渡 江、万泉河、昌化江三大流域源头,水源保护地,公益林保护区, 热带雨林保护区,海岸带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的 居民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生态移民搬迁,促进迁出区生态恢复修 复。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大气、水体、土壤质量 和城乡环境质量。把节约资源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之策,全 面实施水、土地、矿产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建立完善自然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强化资源节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 效益"四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有量1072万亩、永久基

本农田 909 万亩的耕地保护红线。大力推广循环经济、按照减量 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 业体系。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 低碳的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农村夜校、干 部培训和企业培训体系,融入社区规范、村规民约、景区守则, 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建 立形式多元、绩效导向的生态补偿机制, 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 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以保护水资 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每条 河流(湖库)全面实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 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系。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 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 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 的考核评价体系, 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指标约束。坚持以财政投入为 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金融支持为辅助,建立多元化的生态环 境资源保护资金投入机制。加快推进资源环境统计监测核算能力 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统计和监测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信息化水平,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 立健全条块结合、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 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

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大局依法履行职权。要系统把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需求,充分运用地方立法权和经济特区立法权,积极推进相关法规的废改立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体系,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扭住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统筹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以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扎实依法开展监督,确保生态法律法规和党委决策部署得到贯彻实施。要及时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要加强人大代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议案和建议的办理,推动人民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具体组织实施的职责。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省委总体要求科学确定安排每一阶段的具体目标任务,切实抓好执行落实。要认真研究制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要建立健全环境整治投诉处理机制和监督评议机制,进一步强化生态环保行政执法,加强多部门、跨市县执法联动,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建立和完善长效化的生态环保目标考核与问责制度、督查巡视制度,优化生态环保绩效考核评估,加大奖励和问责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全省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认真履行

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衔接机制,形成强大的生态环保法治合力。要做好涉及生态环境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要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修复性司法长效机制建设,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改革,依法有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省各族人民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受惠者,也是生态文明的建设者,要以强烈的主人翁意识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履行职责,联系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良好社会风尚。各行各业要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为主题,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争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为把海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